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簡建雄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5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e632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431111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函、活動簡章及議程表各1份
(40110667_1143111164_1_ATTACH1.pdf、40110667_1143111164_1_ATTACH2.pdf、40110667_1143111164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辦理「114年度工作職場性
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-臺中場次」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114年11月4日中營謀總字第
114110400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
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交換章
2025/11/13
14:58:58

